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六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本辦法修定時，如審計委員會已設置，須先送該會審議之。</p>
第 七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之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p>	<p>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條文，由第八條之條文統一規範，同步刪除相關條文。</p> <p>二、金額之計算由第十條統一規範，同步刪除相關條文。</p> <p>三、為使評估及作業程序更加明確，酌增訂部份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u></p> <p><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p> <p><u>四、授權額度及層級</u> 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執行單位</u>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u>六、交易流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述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p>	
	(刪除；併入第七條及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p>	<p>(原第八條)</p> <p>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條文，由第八條統一規範，配合同步刪除相關條文。</p> <p>二、原第八條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價格之相關條文併入第七條條文，並酌作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4.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酌修訂相關文字，以與主管機關之定義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p>	<p>同。</p> <p>二、原第九條部分條文酌修改至第八條。</p> <p>三、原第九條部分條文酌修改至第十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刪除)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原第十條) 原條文第十條修改為第十一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與前項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 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之合理樓層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p>	<p>(原第十一條)</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修改為第九條，並酌作修訂。</p> <p>二、有關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之意見，由第六條統一規範，配合同步刪除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p>	<p>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u>四、交易流程</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p>	<p>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說明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p>	<p>(原第十條)</p> <p>一、原條文第十一條修改為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處分資產，除依<u>第七條至第九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之規定辦理。</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處分資產，除依<u>前條</u>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同第七條金額之規定辦理。</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p>	<p>十一條，並酌作修訂。</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條文，增加低風險之商品，得先行交易，免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三、新增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時，須執行事項及流程。</p> <p>四、配合項次之調整，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所列金額之計算，與前項相同，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p>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p>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依（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六）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一）至（四）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p>	<p>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一)至(五)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為提昇公司內部各作業處理程序修訂之效率，爰修訂本條文，明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p>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進行各項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p> <p>(四) 績效評估</p> <p>1. 「非交易性」衍生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損失上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損失上限，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 衍生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一)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報請總經理處分相關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一）、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配合本作業程序條文款次之變動，酌修訂相關條文內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p>	<p>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p>	<p>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p>	<p>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以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配合本作業程序條文款次之變動，酌修訂相關條文內容。</p> <p>二、為使作業程序更加明確，酌修改部分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前述(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條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u></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價證券之金額。</u> <u>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u> <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 <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 <u>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u> <u>免再計入。</u></p>	<p>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 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 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 其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七、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十元者，其於本程序有 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十計算之。</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董事會通過，提 報股東會同意後執 行，修改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其所訂「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 時發生前陳報本公 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 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 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 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 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 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修 改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其所訂「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應於事時 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 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 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 進行分析檢討。</p>	部分條文酌作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十九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一、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之異議或意見之處理程序。</p> <p>二、新增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時，須執行事項及流程。</p> <p>三、施行日期相關條文調整至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p>		<p>一、新增條次。</p> <p>二、增訂修訂日期。 (待股東會通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背書保證辦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作修訂。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 <u>作業程序</u>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法規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作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u>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作修訂。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酌作修訂。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	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供保證之<u>單一企業</u>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或<u>被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孰低者</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或<u>被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孰低者</u>為限。</p> <p>五、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限制，額度另行計算。</p> <p>六、被背書保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五、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前條限制，額度另行計算。</p> <p>六、被背書保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u>新台幣伍仟萬元</u>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u>本作業程序</u>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金額在<u>伍仟萬元</u>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u>本辦法</u>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p>	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u>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u>及財務報表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背書保證相關重要事項。</p>	<p>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備書保證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分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分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為使條文更明確，酌增訂部分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p>	<p>(<u>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u>其他事項</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p>	<p>(<u>施行日期</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u>訂立及修正</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一、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p> <p>二、增加修訂日期。</p> <p>(待股東會通過)</p>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連宇股份有限公司</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公司名稱新增於本作業程序之首。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調整修訂主管機關全銜。
第二條	(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	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u>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一、原條文第四條調整為第三條，並酌作修訂。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配合修訂之。
	(刪除)	：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原第四條) 原條文第四條調整為第三條，並酌作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依其目的分為<u>避險性交易</u>(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u>非避險性交易</u>(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二種。</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u>規避風險</u>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交易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u>非避險性交易</u>，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u>。</p> <p>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原第五條)</p> <p>一、原條文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並酌作修訂。</p> <p>二、明訂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以降低管理及操作之風險，酌作部分文字修訂。</p> <p>三、部分條文配合核決權限及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作修訂。</p> <p>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內容調整至第五條。</p> <p>五、績效評估之規定內容調整至第六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核決權限主管</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董事長</u>。</p> <p>D.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p> <p>E. 依據<u>處理準則</u>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2. <u>內部稽核</u></p> <p>(1)<u>本處理程序</u>遵循情形之監督。</p> <p>(2)<u>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u>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A. <u>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表』。</p>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 衍生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 衍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第五條	<p><u>(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u></p> <p><u>一、交易額度</u></p> <p>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p>	<p>一、交易額度一</p> <p>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p>	<p>(原第六條)</p> <p>一、原條文第六條調整為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承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承作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u></p> <p><u>二、損失上限</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u></p>	<p>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伍拾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壹佰萬元。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壹佰萬元。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壹佰萬元。</p>	<p>五條，並酌作修訂。</p> <p>二、為使條文規範更加明確，並增加實務之操作彈性，修訂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相關規定。</p>
第六條	<p><u>(績效評估要領)</u> <u>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u></p>		<p>新增本條，說明績效評估之主要目的。</p>
第七條	<p><u>(核決程序)</u> <u>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每筆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若從事非避險性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u></p>	<p>：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遠期外匯部份：每年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利率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每筆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明確規範核決程序及新增提報董事會相關條文。</p>
第八條	<p><u>(公告及申報)</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u></p>	<p>：公告及申報：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應公告或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p>
	<p>(刪除)</p>	<p>：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第九條)</p>
第九條	<p><u>(董事會之監督管理)</u> <u>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負責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u></p>	<p>：監督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一、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p>	<p>(原第十條) 一、原條文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並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制：</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u>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u>提報董事會。</p>	<p>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情形、異常情形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作修訂。</p> <p>二、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修訂部分文字。</p> <p>三、備查簿之相關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p>
	(刪除)	<p>：管理報告： 財務部：</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本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原第十一條)
第十條	<p>(內部制度)</p> <p>(一)交易及確認</p> <p>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p> <p>2、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規定。</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交易及確認：</p> <p>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p> <p>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p>	(原第十二條) 原條文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條，並酌作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3、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4、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u> <u>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u></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u>金融機構</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u>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監控。</u></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每一作業<u>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u></p> <p>六、法律風險管理：<u>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單位或專業律師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七、商品的風險：<u>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u></p> <p>(三)定期評估：</p>	<p>3、交易時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p> <p>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規定。</p> <p>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p> <p>2、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1、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p> <p>2、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u></p> <p>四、作業風險管理：</p> <p>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p> <p>五、法律風險管理：<u>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u></p> <p>(三)定期評估：</p> <p>1、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2、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3、定期評估內容得列示於備查簿中。</u></p>	<p>2、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估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場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門、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3、財務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處，並由主管向董事長報告。</p> <p>4、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5、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刪除)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保證作業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原第十二條之一) 原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三條，並酌作修訂。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相關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p>	(原第十三條) 原條文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一條，並酌作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申報規定辦理之。	
	(刪除)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原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設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新增) 交易應設立備查簿，以資管理與查核。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第十二條之一) 原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調整為第十三條，並酌作修訂。
第十四條	(子公司辦法制訂)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須制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將交易資料定期提供母公司。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	為使條文更明確，酌作部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u>(施行日期)</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一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待股東會通過)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股東報到總權數)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 3 條 (股東表決總權數及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6 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時間)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2 條 (股東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3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4 條 (議案討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5 條 (監票計票人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16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8 條 (議案之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0 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訂立及修定)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orm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JF01010 租賃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一項董事及監察人名額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法 216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悉依本公司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解任董事、監察人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審定，並提報董事會議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轉回保留盈餘前，不得用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一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 20% 至低於 80% 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定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定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定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定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定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定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定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定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公司名稱：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鋁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2,072,54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董 事	6,207,255	16,309,843	26.28	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0%
監 察 人	620,726	3,106,997	5.01	全體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 1%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數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董 事 長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 鈺	13,373,338	21.54	
董 事	任冠生	652,783	1.06	
	連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蓋誠	13,373,338	21.54	
	范淑珍	2,186,728	3.52	
	李幼岡	96,994	0.16	
獨 立 董 事	陳達仁	0	0	
	郭建甫	0	0	
合計(全體董事持股)		16,309,843	26.28	連慶投資(股)公司 2 席董事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監 察 人	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賢	3,092,427	4.98	
監 察 人	陳中成	14,570	0.03	
監 察 人	賴健中	0	0	
合計(全體監察人持股)		3,106,997	5.01	富宇投資(股)公司 1 席監察人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